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65號

原　　告　孫雲龍
訴訟代理人　陸正義律師
　　陳珮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多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孟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3月25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